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1623號

原　　告　禾典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振民
訴訟代理人　胡可之
被　　告　林坤生
訴訟代理人　陳立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17日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駛離原告經營停車場時，於鐵捲門下降時執意駛出，致地下四樓升降梯鐵捲門毀損，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當時倒車且車尾剛進入停車場升降梯之車台時，原本開啟之鐵捲門突然下降砸到被告所駕車輛，並非被告執意駛出而肇事。原告負責管理之停車升降梯鐵捲門，依「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表」應設有人或汽車接近裝置時可自動停止該裝置運轉之裝置（即自動感應之防撞保護機制），原告未善盡管理責任以致本事故發生，應為原告之過失。且原告亦未舉證其為系爭鐵捲門之所有權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

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且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除行為人之行為具不法性、被害人受有損害外，尚須以行為人之不法行為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452號判決參照）。查本件被告駕駛車輛駛出停車場，造成地下四樓升降梯鐵捲門受損之事實，固有原告所提出之臺北市停車場登記證、估價單、照片、當事人登記聯單、統一發票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調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資料（含調查報告表、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及照片）附卷可參。惟被告已否認系爭鐵捲門為原告所有，而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自難逕認系爭鐵捲門確為原告所有。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請求給付修理費用30,450元，難謂有據，不能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